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[2021]1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

用地单位	高州市览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碧桂园星玥湾
用地位置	高州市宝光街道通川大道旁
用地性质	商业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 52513.99 m <sup>2</sup>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1-17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